

##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

# 「114學年第2學期學分班」

※報名115年1月26日至115年1月27日截止

一、報名日期：115年1月26日至115年1月27日止

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紙本報名。

三、報考資格：

(一)申請專科學分班之學歷須具有報考專科副學位資格。

四、招生之課程科目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各課程依學校排定時間上課。

五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一律採紙本報名，需在開學當日完成所有報名程序。

(二)繳交證件：最遲於報名完成後一周內繳齊相關證件資料者，逾期未繳交，將不予保留名額。

1.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佐證，例如歷年成績單乙份(舊生不用)。

(三)經報名後，所繳之證件佐證一概不退還。

(四)報名者之各項資料應填寫清楚無誤，因無法通知而影響學員權益，其後果自行負責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敏惠醫專技術合作處推廣教育組

七、通知錄取方式：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連繫通知學員。

八、學費：確定開班錄取，到校進行課程選修，再行繳交學分費與冷氣使用費等相關費用，學費不含書籍費用。課程所需材料費、書籍費，則依各課程規定而行。

**一般科目學分費:1339元/學分、通識科目學分費:1360元/學分、冷氣費:85元/學分、計算機概論加收電腦使用費:800元。**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學分班學員之身分為「推廣教育學員」，學期結束需至推廣教育組繳回[學員證]。

(二)修得之學分均為推廣教育學分，不授與學位。

(三)本班採每學期報名，確定錄取之學員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。

(四)上課日期依本校行事曆為準，114學年第2學期開學日期為115年3月1日。

(五)上課時間及教室以本校官網公佈為依據；如有調整，應行配合，不得異議及要求退費。

(六)學員在校之行為應遵守本校規定。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(員)之學習，經所修讀課程之科別及推廣教育組通知，仍未改善者，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
(七)學員不得申請學生證、宿舍、停車證等。

(八)學員不得辦理兵役緩徵。

(九)經確定可修讀之學員，如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規定，或所繳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即取消附讀資格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之證明。如係於取得學分後發覺者，除勒令撤銷其學分證明外，並公告取消其取得學分資格。

(十)學員繳費後，如因故無法繼續修讀，不得申請延期就讀，所繳費用僅學分費得

依「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班學員休學、退學、退費與復學辦法」之退費規定辦理，其餘費用一律不予退還。

- (十一) 課程修讀期滿，缺課未超過該課程全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，副學士班課程以60分及格，由本校推廣教育組發給推廣教育學分成績證明。
- (十二) 學員未來如經入學程序進入本校就讀取得學籍後，其已修得之科目學分抵免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科系規定辦理。
- (十三) 本班課程若臨時有異動或停開決定（以學校公告為準），學員不得異議。
- (十四) 本班無補課機制，請於排定的上課時間到課。

·洽詢電話：06-622-6111#868 吳小姐

·電子信箱：[H071@o365.mhchcm.edu.tw](mailto:H071@o365.mhchcm.edu.tw)

·敏惠推廣教育網：<https://c016.mhchcm.edu.tw/p/403-1016-12-1.php?Lang=zh-tw>

·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點至下午5點（國定假日公休）

### 敏惠醫專 114 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班課表

時間	節次	六	日
0830-1000	1	國文 II (蕭淑惠)	營養與保健 (楊思憶)
	2		
1010-1140	3	解剖生理學 II (顏正杰)	英文 II (林子偉)
	4		
1230-1400	5	高齡口腔疾病與評估 (朱雯蘭)	基本照護實務學 II (李謝佩妮)
	6		
1410-1540	7	程式設計與軟體應用 (林佑儒)	基本照護學技術實作 II (李謝佩妮)
	8		
1550--1720	9	心靈成長 (沈俊安)	休閒與生活 (李謝佩妮)
	10		